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0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101.11.8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許義豐（請假）、黃定川、
林茂松、林秀雄、曾伯琨、
沈松地、許慶昇、吳萬勝、
鍾崑崙、吳深江。

列席人員：副 總 幹 事：李延敬
第 一 組 組 長：林良壽
行 政 室 主 任：陳昭如
人 事 室 主 任：周育生
政 風 室 主 任：黃日陽

主席：沈委員松地 記錄：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 405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謹擬具「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南平里里長補選『選舉概況』及『選舉結果清冊』」各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雲林縣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登記情形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雲林縣二崙鄉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補選選舉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分配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有關本會自 99 年 7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 日止之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謹擬具「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南平里里長補選『當選人名單』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案業於簽奉主任委員核示，依規定程序於本（101）年 11 月 2 日辦理公告，是提請委員會追認。

二、附陳上開補選公告影本乙份，請參閱。

議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第二案：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南平里里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選罷法第 47 條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如有

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
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
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。

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

二、上項政見稿業經本會 101 年第 9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無違反上述規定。

三、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業經土庫鎮選務作

業中心查證，並無違反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

四、檢附上項『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』影本各乙份。

議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第三案、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南平里里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上項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業經本會 101 年第 9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。

二、檢附上項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乙份。

議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第四案：為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南平里里長及二崙鄉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補選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因月份之資料誤填，致人口數核計基準有誤，提請更正。

說明：

一、土庫鎮南平里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原計算月份、人數基準為：

民國 101 年 5 月底人口數 2,247 人，核計金額為 23 萬 1,458 元。

更正為：

民國 101 年 4 月底人口數 2,242 人，核計金額為 23 萬 1,388 元。

二、二崙鄉永定村村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原計算月份、人數基準為：

民國 101 年 6 月底人口數 1,764 人，核計金額 22 萬 4,696 元。

更正為：

民國 101 年 5 月底人口數 1,762 人，核計金額 22 萬 4,668 元。

- 三、旨揭二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(尾數以新台幣 1,000 元計算之)，重新核計後因與原公告金額不變，免再公告修正。

林組長良壽：土庫鎮南平里里長及二崙鄉永定村村長補選，競選經費因業務單位月份之資料誤植，以投票月前 5 月底人口數為核算基準，更正為投票月前 6 月底人口數為核算基準，核算後因金額不變，免再公告變更，依程序提委員會補正。

議決：照案更正通過。

第五案：雲林縣二崙鄉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補選，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蘇銀錫 2 人等資格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如下：

(一) 積極資格部分：均合於規定。

(二) 消極資格部分，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：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請：【准予登記】。

二、附陳「雲林縣二崙鄉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」乙份(如后附件)。

三、本案候選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知本縣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於本(101)年 11 月 13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謹擬具「雲林縣二崙鄉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(草案)」乙種(如后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函請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，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抽籤等事宜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關於「雲林縣二崙鄉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補選」，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永定村村長選舉區有 1 個投開票所(編
- 二、本案俟核定後，督導委員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自行前往補選之該鄉督導。

主席：二崙鄉永定村村長補選，請林委員茂松於 11 月 24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往補選之該鄉督導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：雲林縣二崙鄉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「...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，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。」之規定及爰依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歷次補選往例決議「不予辦理」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：雲林縣二崙鄉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補選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乙份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：有關本縣二崙鄉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，業依選務時程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公告在案，本案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地點乙份。

議 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第十一案：雲林縣二崙鄉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補選選舉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』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上項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』，業經本會 101 年第 9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。

二、檢附上項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』乙份。

議 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第十二案：雲林縣二崙鄉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補選選舉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暨抽籤要點』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上項要點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01 年第 9 次會議追認通過。

二、檢附上項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暨抽籤要點』乙份。

議 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第十三案：雲林縣二崙鄉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選罷法第 47 條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如有

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
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
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。
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

二、上項政見稿業經本會 101 年第 10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無違反上述規定。

三、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業經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查證，並無違反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

四、檢附上項『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』影本各乙份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四案：雲林縣二崙鄉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提請審查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上項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業經本會 101 年第 1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。

二、檢附上項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乙份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9 時 50 分整